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騰達汽車商行

法定代理人　周子定

相　對　人　尤建欣即白建欣

相　對　人　林秀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30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6年12月28日	11,500元	106年12月28日	106年12月28日	CH798436	
002	106年12月28日	11,500元	106年12月28日	106年12月28日	CH798435	
003	106年12月28日	11,500元	106年12月28日	106年12月28日	CH798437	

（續上頁）

004	106年12月28日	11,500元	106年12月28日	106年12月28日	CH798433	
005	106年12月28日	11,500元	106年12月28日	106年12月28日	CH798434	